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金运用信息披露办法》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披露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 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2000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月至今年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2020年5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 (二) 专业责任人

罗韶华，女，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9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今任直接投资事业部督察长。

(三) 以上责任人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

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行政责任具体经历

2016.04-2016.11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04-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18.01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 (二) 专业责任具体经历

2012.05-2014.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资深高级专员（总经理助理级）兼统计信息管理部高级经理；

2014.08-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深高级专员（总经理助理级）兼会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2018.06-2020.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D-II，兼会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2020.01-2021.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D，兼会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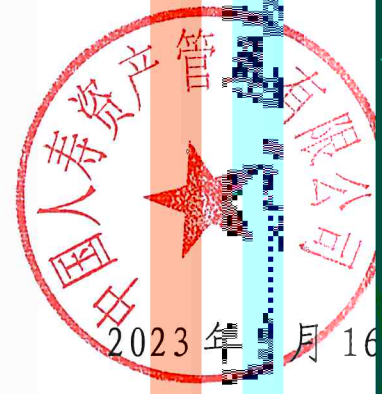
2021.10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资事业部督察长。

### (三)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主任  
中国  
委员  
中国  
三、  
(一)  
(二)  
四、  
无。  
我  
性和合  
如有异  
保监会

任  
资产  
管  
任  
资产  
管  
任  
责  
任  
备  
相  
担  
任  
业  
责  
任  
银  
保  
监  
承  
负  
可  
部  
关  
门  
反  
映

兼职情况：  
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专业  
业协会ESG专业委员会  
兼职情况：无。  
专业资质  
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  
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  
以外，  
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  
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  
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  
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  
内，  
完整  
信息  
国银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罗韶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于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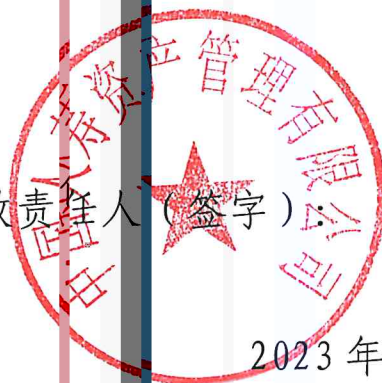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保监会  
确认，本人，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资托计划行政责任人。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责，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  
和具体资业务的合法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  
责任人具体投资业务风险和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  
理体系正常运行。

我知晓上述职责，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  
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于

2023年5月16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告知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  
集资产信托计划  
《关于保险  
规定专业责任人  
任投资能力的  
充分承担主要责任  
误生述的投资  
表达  
我知晓上述取  
加建设，  
保人利益。

委员会  
罗韶华，是中国人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上责任人  
构投资风险责任人事项的通知》及相  
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关者，也是初始责  
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险揭示的及时性和  
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遗漏、虚假信息  
，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的风险作不恰当的  
，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被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 年 5 月 16 日

